

《 2002 年職業性失聰（補償）條例草案 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由勞永樂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| <u>條次</u> | <u>建議修正案</u>  |
|-----------|---|
| 16        | 刪去(c)段而代以 –<br>" (c) 加入 –<br>" (z) 在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第 132 章 )<br>第 76A 條指定或當作已被指定的公營屠房<br>內,完全或主要在該公營屠房進行屠宰豬隻<br>工序的地方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;<br>(za) 完全或主要在根據《賭博條例》第 148 章 )<br>第 22(1)(b)條獲發牌照的麻將館內工作 ;<br>(zb) 完全或主要在的士高內工作 ; 或<br>(zc) 在的士高內從事控制或操作重播或廣播預<br>錄音樂的系統的工作。"。"。 |